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27号

关于对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,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根据青岛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4〕1号)及公司相关公告, 截至2021年12月2日,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锐泽投资)持有6409.97万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1%。此后, 锐泽投资在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,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556,400股, 其所持股份累计减少比例为1.15%, 但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, 迟至2022年9月14日才在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披露相关事项。

锐泽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 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%时, 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第2.1.1

条、3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